

## 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第 2 輪審查會議

### 第 9 場次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9 月 12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法務部廉政署 1 樓會議室

主席：黃委員煥榮

紀錄：許玲瑛

出、列席者：詳如簽到表

審查範圍：公政公約第 1 條至第 5 條及第 26 條，經社文公約第 1 條至第 5 條，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72 點

發言紀錄：

#### 一、公政公約第 1 條人民自決權

**主席黃委員煥榮：**各機關、NGO、長官、先進大家午安！我們會議正式開始，這一個場次是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第 2 輪的第 9 場次會議，也是第 2 輪最後一場的會議，大家都很辛苦，過去經過兩輪十多場的會議，今天希望能夠順利的進行，明天就中秋節，先預祝大家中秋節快樂。會議開始之前，我們是不是請議事組先說明，謝謝！

**議事組：**兩點說明，第一點，今天會後所有的修正資料，請各個機關可以配合在 9 月 27 號前給議事組，就是會後的 10 個工作天內提供給議事組。議事組預計在 10 月會開始進行初編的作業，這個部分請大家配合我們的期程。第二點，就是前幾個場次，我們發現在第二輪會議上有很多的 NGO 提出了一些有別於第一輪會議的意見，這個新增的意見部分，會中還是達成一些共識，希望各個機關增補進來。因為第二輪會議修正後的資料，會由議事組開始跟委員一起做初編跟複編的會議，進行資料的整併，資料上面會濃縮、精簡很多。所以有關於第二輪會議上面 NGO 所提的一些意見，在整個國家報告的內容上面不見得會如實地呈現出來，這個部分會產生一個資訊的落差，

NGO 看到國家報告內容，可能認為很多會上提出的意見，資料上都未呈現，機關可能沒有採納或者是沒有增補進來。這個部分可能是在議事作業上，為了濃縮國家報告的內容，所以產生這樣一個資訊的落差，其實政府機關有可能是補進來了，只是在做資料整併的部分它被濃縮。為了處理這樣的問題，我們在前幾場次的會議裡，有跟 NGO 轉達，有關於第二輪會議資料的部分，各個機關增修的狀況，我們會在會後收到資料，彙整完畢後，把資料放在人權大步走網站，關心這個議題或者是您曾經在第二輪的會議上提出相關的意見，希望看到機關補充內容的部分，再麻煩各個 NGO 直接上人權大步走網站去查詢，這個是議事組的第二個說明。

**主席黃委員煥榮：**今天大家第二輪表達的意見，我們會儘量把它放在修正的報告當中，但是因為篇幅的限制，而且還有時間上的限制，所以可能有一些意見我們會再做濃縮、精簡，可能在報告的呈現上，沒有辦法完整地在那麼短的時間裡，馬上把它呈現出來。所以我們在網站當中會比較完整地公布大家發言的內容跟表達的意見。NGO 如果有一些見解，還可以有其他的方式表達，就是在影子報告當中再做論述。今天我們會議進行的方式，為方便大家討論，是不是就按照會議資料的順序來進行。我記得在第一輪會議的時候，我們是公政公約跟經社文公約兩個對照在一起，因為前面 5 條它規範的內容基本上是很相近的，我想就以大家比較方便瀏覽，按照會議資料的順序來進行。進行的方式就是逐條討論，討論之前會請機關代表先就上一次第一輪審查會議之後修改的情形，看看有沒有補充或者說有一些意見沒有辦法納到修正資料的部分提出說明，讓 NGO 能夠了解。我也會再詢問上一次有提出意見的 NGO，看看有沒有要再回應的地方，這樣的進行方式大家有沒有不同的意見？如果沒有的話，我們就按照這個方式來進行。請大家先看公政公約的第 1 條，有關人民自決權的部分，這部分上一次台權會有一些意見，我們是不是先請原民會說明？就是原民會上次有做了一些修正，有沒有要再說明的地方？

**原民會：**有關於上一次會議紀錄當中，台灣人權促進會提出的問題，關於第一點，我們這一次有新增在會議資料的第 2 頁，

就是依照原住民族依生活慣俗採取森林產物規則之規定，採取森林產物要向相關機關提出申請，我們也同時把該森林產物規則發布時間放上去。但是原住民狩獵以及有罪、無罪的相關統計數據，這邊要說明，因為狩獵依據規定要事先提出申請，核不核准，是由警察機關去判斷，如果不符合規定，當然會進入到所謂的偵查程序由檢察官起訴，後面由法院審理。因此從以上我們補充的資料來看，原民會並沒有實質參與審查的過程，所以沒有辦法提供相關的資料，可能要請內政部、法務部或者司法院三個機關的案件系統提供。台灣人權促進會提出的第三點，我們也把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有關於原住民族自決權的歷次會議決議重點放在會議資料第 2 頁的點次 2.1(劃底線的那幾行)，把會議中有關自決權部分的重點都補充上去。有關於第四點以及翁委員燕菁所提相關諮商同意案件的數據，因為諮商取得同意案件的數據，我們手邊只有發函請原民會確認是否屬於同一事項的案件，經我們統計到 108 年 2 月底計有 43 件，但這 43 件當中其實只有 5 件是屬於諮商同意的事項，並不是所有的案件都適用諮商同意程序。由於我們是諮商同意程序的制定機關，所以真正諮商同意程序的案件有多少？目前正在請各縣市政府轄下的鄉鎮市區公所統整資料，確認數量。有關於爭議案件，我們很難做一個圖表或是以地圖方式呈現，因為所謂的爭議是沒有辦法做定義。比方說會議資料第 3 頁，舉出了都蘭灣跟杉原海岸觀光飯店開發等等的這些案件，其實並不是原住民自決機制諮商同意程序有爭議，這些案件的爭議是在於應該踐行諮商同意程序而沒有踐行，它的爭議點是在這裡，不是在自決機制上面有問題。所謂的爭議機制有問題，其實我們目前執行到現在的結果也並沒有很具體看到在執行上有什麼樣的爭議狀況，具體的情形可能要等到鄉鎮市區公所回報具體執行上真的有哪些問題的時候，我們才能補充說明。再來就是知本光電案，知本光電案並不是針對自決機制上有問題，而是針對諮商同意的機制何時要開始踐行，這是要提出說明的。再來，就是部落認為對方違反原基法要告縣府，以及到後面針對投票機制的問題，唯一真正針對自決機制可能有問題的是有關投票方式的進行有爭議，這部分可能我們未來會納入修法的考量，以上說明。

**主席黃委員煥榮：**好。謝謝原民會很清楚的說明，有可能在資料呈現上有一些時間上的落差，我想我們可以體諒。台權會有代表參與嗎？台權會今天沒有過來，其他 NGO 有沒有對這一條有其他的意見？好，如果沒有，我們就繼續看第 2 條。

## 二、公政公約第 2 條落實公約效力的法令檢討；第 2 條第 1 款、第 3 條、第 26 條憲法及反歧視法律

**主席黃委員煥榮：**第 2 條是有關落實公約效力的法令檢討，這個部分法務部應該有做一些修正，能不能請法務部說明，謝謝！

**法務部(法律事務司)：**這個部分是因為上一次開會的時候，吳委員志光提到請我們補充一些有關人民在制度內的救濟途徑，我們針對行政程序法所規定陳情章節的部分，已經補充在會議資料的第 7 頁，行政程序法對於人民提起陳情的相關規範都已經予以明定，以上說明。

**主席黃委員煥榮：**謝謝法務部，上一次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李委員念祖好像有關國家賠償部分有一些意見，不曉得這個部分李委員這邊有沒有要再補充或說明？不需要。接下來看公政公約第 2 條有關男女平權的部分，考試院這邊也做了一些修正，考試院有要再補充嗎？

**考試院：**考試院在會前已將修正資料提供給承辦單位，還是口頭報告一下。我們是有擇定重要的性別政策或者措施訂定年度推動計畫，最近 108 年 8 月底的時候，已經召開院的性平會，擬定了 109 年到 112 年的中程計畫，然後已經在 108 年 9 月 11 日函給所屬的部會，後面會陸續依這個計畫去推動，陸續完成主管法規檢視還有機關網站性別平等專區的建置跟充實，還有院的性別統計、性別指標跟性別圖像編制的工作，持續辦理相關的教育訓練，衡平機關人員性別比例的事項，這是我們的補充說明。

**主席黃委員煥榮：**謝謝考試院的補充說明，勞動部對於反歧視措施的部分，也增列了一些統計表，勞動部有沒有要補充說明？

**勞動部：**勞動部在點次 32 表 4 的部分，新增了申訴性別歧視之案件，是按歧視態樣來呈現，然後也增加性別歧視案件的原因分析，以上。

**主席黃委員煥榮：**謝謝勞動部的說明。有關祭祀的部分還有祭祀公業法人性別比例的部分，內政部這邊有做一些修改，內政部代表要不要補充說明？

**內政部：**這個部分是配合吳委員志光在上次會議指正，在公政公約點次 35.1 的部分補充未能完整落實性別平權的問題，及增加祭祀公業男女繼承比例的相關統計，我們做上述的修正。

**主席黃委員煥榮：**李委員對於會議資料第 20 頁內政部修正的部分有沒有要回應的？

**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李委員念祖：**我想看一下會議資料第 19 頁點次 35.1，第二段最後面內政部寫說，「內政部已朝向兼顧以往法律事實狀態穩定及未來女性平等權益保證等方向進行修法」，這話寫得含糊，是已經完成修法？還是未完成？

**內政部：**針對祭祀公業條例第 4 條的修正草案，其實在 105 年的時候，就已經送立法院審議，這個部分立法院還沒有審查通過，我們在修法的部分再努力。

**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李委員念祖：**這樣的寫法好像是說因為修法到最後是要在立法院裡面，內政部的責任已經沒有了，建議在報告裡面是不是就不需要這樣子去強調。另外一件事情，就是講到「女性平等權益」，是不是建議儘量用「性別平等權益」這樣的文字比較好。「內政部已朝向……等方向進行修法」這一句話的口氣好像是會修成，或是已經修完了的感覺，當然有一點吹毛求疵，這個文字是不是也思考修正一下。

**內政部：**感謝委員的指正，我們再把文字修正得比較明確一點。另外配合經社文公約點次 17.34，我們在修法的部分也有一併補充近程的說明。

**主席黃委員煥榮：**謝謝內政部的說明，我想內政部回去再把李

委員剛才的建議慎重考慮。接下來我們就繼續看會議資料第 21 頁點次 38 有關刑法妨害性自主之規定及修法方向的部分。這個部分法務部檢察司有做一些修正，請檢察司說明。

**法務部(檢察司)：**跟委員還有與會先進報告，就第一個有關於未得同意性交罪的立法可能性這部分，主要是因為近年來美國跟我國都有論者認為，似乎要以「積極同意」的方式來取代刑法中「不就是不」的立法模式，這些支持者也試圖把這樣的想法納入美國的「模範刑法典」中，但是負責編撰該模範刑法典的美國法學會，其實在 2016 年上半年已經把這樣的提案否決。反對者主要是認為取得積極同意比較不像是一個正常性關係的互動模式，而且可能有違反被告不自證己罪的疑慮。刑法到底要不要採「積極同意」這個模式？既然美國現在都還在辯論中沒有定論，建議我國還是不宜貿然改採未取得積極同意的立法模式。法務部其實之前曾多次邀請民間團體代表參與公聽會，也廣徵各界的意見，參酌本部刑法研修小組建議的修正條文，並徵詢司法院的意見後，100 年 1 月 10 日已把相關的草案呈報到行政院，100 年 3 月 10 日由行政院院會通過，會銜司法院，函請立法院審議，但是當時因為屆期不連續，所以沒有繼續審議。另外，就刑法第 228 條權勢性交罪，主要是因為刑法第 227 條實務上認為這部分是以被害人年齡為特殊的要件，所以如果刑法第 227 條跟第 228 條，被告是利用權勢機會對於服從自己監督、扶助、照顧之人而為性交或者是猥褻的行為，會被吸收在刑法第 227 條的犯罪裡面，就沒有適用刑法第 228 條之罪的餘地。相關的資料請與會先進參閱會議資料第 23 頁最高法院 106 年台上 3402 號判決要旨。也是因為這樣的關係，其實本部有做過相關的統計，在被害人未滿 16 歲的情況下，加害人和行為人之間有親屬、監護、教養、教育、訓練、救濟、醫療、公務等等類似的關係，被害人同意如果是礙於服從關係而隱忍曲從，依照實務見解的吸收理論，這個部分還是要論以刑法第 227 條各項之罪。所以可能有一些學者會覺得，就刑法第 228 條這個部分起訴、定罪的數字相較其他妨害性自主罪章的案件感覺數字較少，其實是因為實務見解使然。另外，本部統計了刑法第 228 條起訴跟判決有罪的一些相關統計數據，增列在會議資料第 25 頁到第 26 頁，請與會的先進參酌。實際上，確實地檢

署有以第 228 條起訴，法院判決有罪的情形，所以就這個部分本部初步的想法是沒有適用上的疑慮，以上補充。

**主席黃委員煥榮：**好。在座 NGO 的代表有沒有要再提出不同的意見？

**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李委員念祖：**會議資料第 23 頁講到修法還在辯論的那個敘述，說美國也在辯論，跟我們學者也都很熱烈在討論，還沒有定論，這個我都覺得很好。我只是覺得那一句話說「目前美國還在激烈辯論中，尚無定論，我國亦不宜貿然改採」這個口氣，我會建議我們國家報告不適合這樣寫。

**主席黃委員煥榮：**謝謝李委員的意見，李委員認為每個國家都有它的自主性，語氣上也許再做一些調整，我們謝謝檢察司。如果大家對這一條這個部分沒有意見，我們就繼續往下，在點次 40.3 及點次 40.4 有關性侵害犯罪防治的部分，衛福部也有修正，衛福部要不要說明？

**衛福部：**衛福部是補充說明性侵害防治法修法的進度。

**主席黃委員煥榮：**好。它主要是提到修法的進度，就是說已經進入到修法的一些程序。接著就看點次 41 有關廣電媒體促進性別平等的這個部分，通傳會有一些修正的意見，我們請通傳會說明。

**通傳會：**通傳會在點次 41、42、43 的部分做整併。點次 41 主要是因為它涵蓋年度並不是這一次國家報告的範圍，我們在第一輪會議之前其實就已經把它刪除了。點次 42，在表 8 的部分就是呈現在點次 41 原來表 7 的內容。上一次委員主要是針對我們點次 44 的部分，說明的內容跟表格的內容希望能夠互相呼應，所以我們就把點次 44 的說明改採用跨年度的方式，以 2012 年到 2019 年來做整體的說明跟呈現，以便跟表 9 互相呼應，原本只有凸顯 2018 年的部分就予以刪除。

**主席黃委員煥榮：**謝謝通傳會的代表，再來關於弱勢者照顧的部分，教育部在會議資料第 31 頁有一些微調，教育部代表有沒

有要說明？

**教育部：**這一句話是因為我們在第一次修正的時候漏未刪除，這個部分已經完整地修正在點次 47.1，所以刪除這一段話。

**主席黃委員煥榮：**好。請問對於公政公約第 2 條跟第 3 條的部分，與會先進還有沒有其他的意見？

**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李委員念祖：**不好意思會議資料第 8 頁點次 16 新增的那一段內容，說有兩家媒體因違反精神衛生法第 23 條曾經予以罰鍰及限期更正。如果這個媒體已經處罰鍰，且交了罰款，沒有繼續打官司或者是媒體自己同意這樣的看法，我覺得值得在後面稍微寫一下。因為處罰媒體，一邊當然是為了保護病人權益，但是處罰媒體可能有新聞自由的問題，如果在這表示說媒體是接受罰鍰的，就不會有這個問題，所以是不是就予以罰鍰、限期更正部分，表示說它也已經接受或者已經更正，如果後面能夠增加這樣的內容的話，可能會比較周延。

**主席黃委員煥榮：**衛福部對李委員剛才的意見有沒有要回應？

**衛福部：**因為委員上一次提了，所以我們就把 2016 年到 2019 年的裁罰件數列進來。目前有兩家媒體因為違反精神衛生法第 23 條，已經由縣市政府衛生局予以裁罰、限期改正。剛剛李委員認為說後續要再補充說明媒體配合限期更正或是裁罰的態度，這部分會再請心口司補充。

**主席黃委員煥榮：**這個部分就請衛福部帶回去檢視、修正。

**銓敘部：**請麻煩大家翻到會議資料第 11 頁，因為上一次吳委員志光對表 2 各類公務人員的性別比例，有給我們一些建議，我們按照他的指示修改了，然後也把點次 28 的內容跟著修正。我們也順便查閱了整個公司部門性別比例的部分，結果發現點次 26 有一些內容跟點次 28 的內容重複，所以建議把點次 26 重複的部分刪掉，免得點次 26、28 重複的文字內容太明顯。重複的部分在會議資料第 10 頁就是「原住民、身心障礙者及……占全體身心障礙者任公務人員比率由 34.79%增加至 36.47%」到會議

資料第 11 頁句點部分，銓敘部建議把它刪掉，希望審查委員跟主席能夠同意。因為表跟內容都是在 28 點呈現，以上簡單說明。

**主席黃委員煥榮：**謝謝銓敘部的意見，這個意見很好，裡面有一些重複的部分就再做一些調整。除了銓敘部以外，經濟部在會議資料第 13 頁這邊，還有金管會也加了一些相關的性別分析內容，我們先請經濟部說明？

**經濟部：**第 13 頁的部分應該是之前更新的，並沒有在這次增加其他的內容。

**主席黃委員煥榮：**好。金管會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的性別分析應該是本次加進來的，金管會能不能說明？

**金管會：**金管會這個部分就是依照上一次的指示，將最近這幾年上市櫃董事還有監察人的分析數據補充進來。

### 三、公政公約第 4 條

**主席黃委員煥榮：**我們再回到剛才第 4 條的部分，這個部分行政院法規會有做一些修正，有關點次 48 的部分，請行政院法規會說明。

**行政院法規會：**行政院法規會針對緊急命令的部分，增列在點次 48.2，在發布緊急命令要件的部分，我們是直接引述憲法增修條文第 2 條第 3 項的規定，至於緊急命令發布的時候所可以限制的權利，以及不能剝奪的權利的部分，因為憲法增修條文並沒有明文的規範，所以我們就直接以最近一次 921 震災發布的緊急命令為例，來說明並沒有違反公政公約的規定。另外再進一步說明，在緊急情勢之下，限制人民的權利是必須要在絕對必要的限度之內，必須要符合比例原則，而且是不能夠不定期全面剝奪。

**主席黃委員煥榮：**謝謝行政院法規會的說明。上一次我們在討論的時候，這個部分翁委員燕菁跟吳委員志光提了一些意見。國防部跟國安局這邊也做了一些修正，我們先請國安局就上一次翁委員跟吳委員的意見說明。

**國安局：**因為公政公約第 4 條其實本身是曾經實施廣泛性縮減公約權利的做法，委員提到希望能夠就反恐有沒有可能侵害人權的部分做說明。國安局的意見是，因為我們的反恐工作其實是依據行政院頒的相關規定來辦理，是屬於整合式的機制，由各個參與的機關，包括有內政部、衛福部、交通部、原能會、環保署、經濟部……等等這些部會來成立，所有參與的單位都是按照它們的權責或者是現行的法令規定，來做相關反恐的整備跟應變的措施，所以沒有另外再訂定影響人民權利或者縮減人民權利的這個情形。國安局的意見是，這部分如果有需要統一說明的話，我們就是採取行政院的說明，就是會議資料國安局前面那一段，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所提供的那一份資料，建議採取這一份資料就好。

**主席黃委員煥榮：**接下來請國防部說明。

**國防部：**國防部的書面意見在會議資料第 32 頁的點次 48.5 跟 48.6。關於反恐相關措施，國軍執行反恐任務的時候，按戰爭犯罪規約、日內瓦公約等國際公約的規定，規範部隊行使自衛權等軍事行動，使軍事行動符合國際規範，避免侵害人權。如果發生恐怖攻擊的時候，國軍就依照行政院的「國土安全應變機制行動綱要」與「國軍經常戰備時期突發狀況處理規定」，由反恐應變的專業部隊及戰備應變部隊來支援遂行反恐應變任務。關於緊急狀態期間縮減公約權利的情形，依照國防法第 24 條規定，總統為因應國防需要，可以依照憲法的規定發布緊急命令，規定動員事項，實施全國動員或是局部動員。國軍在總統發布緊急命令，實施動員的時候，按照我們相關的辦法辦理軍隊徵召人力事宜，各部會也是按照「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執行各項民間物力編管及運用。另外，依照兩公約施行法的規定，各級政府機關行使職權應符合兩公約有關人權保障的規定，所以在緊急狀態期間，依照公政公約第 4 條第 2 項所列舉有關人民的生命權、思想和宗教自由等權利都不得剝奪，而且禁止酷刑及奴隸制度。

#### 四、公政公約第 5 條

**主席黃委員煥榮：**好。我們公政公約有修正的部分大概到這邊，公政公約第 5 條點次 49 沒有調整。再詢問在座先進對於公政公約第 1 條到第 5 條的部分，有沒有要再提出意見？如果沒有的話，我們就到經社文公約的部分。

(本條無相關意見)

## 五、公政公約第 26 條

(本條無相關意見)

## 六、經社文公約第 1 條

**主席黃委員煥榮：**請大家看會議資料第 34 頁。因為經社文公約第 1 條跟公政公約第 1 條是一致的，所以這兩個基本上就不用再做調整。

(本條無相關意見)

## 七、經社文公約第 2 條

**主席黃委員煥榮：**第 2 條有關國際援助的部分，外交部有做一些調整，外交部沒有代表來。再來有關反歧視的部分，司法院這邊有一些補充意見，司法院有沒有要說明有關點次 4.1 的部分？

**司法院：**就上一次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李委員念祖提到，「心神喪失」要配合刑法修正刑事訴訟法的部分，目前司法院在研議中了，我們會送進委員會討論，之後再送修法。

**主席黃委員煥榮：**謝謝，李委員這邊沒有進一步的意見。有關反歧視的部分應該沒有進一步的意見。我們就繼續看會議資料第 37 頁有關就學權的部分，教育部這邊好像有做一些修正，教育部要不要補充說明？

**教育部：**有關就學權在點次 12 的部分，教育部更新了「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內容為今(108)年 4 月 2 號所發布施行的內容。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應涵蓋情感教育、性教育，認識及尊重不同性別、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性傾

向教育及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防治教育等課程，以提升學生之性別平等意識。

**主席黃委員煥榮：**這部分上一次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好像有一些建議，不曉得對於教育部修正的部分，台灣性別平等教育有沒有進一步的提問？

**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我們目前沒有其他的提問。

**主席黃委員煥榮：**好。第 2 條還有沒有其他的意見？沒有的話我們就到第 3 條。

#### 八、經社文公約第 3 條

**主席黃委員煥榮：**有關消除性別歧視的部分，勞動部好像有修正性別工作平等申訴案件的處理情況，勞動部要不要說明？

**勞動部：**在點次 17.3 跟點次 17.5 的部分，是之前勵馨基金會希望我們補充多元性別歧視案件的數字，所以我們把原來表 2 的分類增加了性別、性傾向和性別認同的分類，以此去統計相關申訴、歧視案件的處理情形。

**主席黃委員煥榮：**好。勵馨基金會有沒有要回應？好，沒有代表出席，沒有的話，我們就繼續往下。

**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想要請問一下，因為表 2 從 2015 年的時候有性別認同相關的案件，然後 2016 年也有性傾向、性別認同的案件，接下來從 2017 年到 2019 年的總案件數，至少 2017 年到 2018 年都有增加，但是性傾向、性別認同都沒有數字，想要請問一下，這個看起來有一點奇怪？想要多知道一些內容。

**勞動部：**因為性別工作平等法的申訴是由地方縣市政府受理，所以案件數都是由縣市政府上網去通報，這邊如果沒有案件數的話，就是表示他們沒有接受到有關於性傾向跟性別認同這方面的申訴案件。

**主席黃委員煥榮：**好，也就是說沒有申訴的案件，謝謝勞動部

跟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的意見。接下來我們就看有關教育禁止性別歧視，點次 17.4 的部分，教育部有一些補充，教育部要不要統一說明？

**教育部：**有關於點次 17 禁止教育性別歧視的部分，教育部補充的內容整體說明如下：第一個部分，是我們有針對 2018 年修正「性別平等教育法」，增訂任何人不得另設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事件調查機制的這個部分，我們有引用法條來說明，違反者其調查無效。第二個部分是，更新我們原本所寫的內容，我們有督促學校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該法規定學校違反規定者，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得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申請調查，交由其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並依法裁處。另外，就是在 2013 年訂定，2016 年修正「教育部處理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事件處理程序及裁罰基準」，作為本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裁罰所轄學校人員違法事件之基準。另外有關性別統計資料的部分，我們也做相關的更新，內容如下：2014 年起針對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事件進行性別、年齡、身分之統計，以掌握相關的事件處理情形及發生樣態；2015 年到 2018 年各級學校涉及歧視的性別統計，我們也製表呈現。最後補充說明，在 2018 年本部有製作「兒少性剝削及校園復仇式色情事件防治工作宣導方案」文宣品，內容包括女性學生網路交友誘騙及親密關係暴力之宣導案例，以提升各年齡層學生相關防治知能。

**主席黃委員煥榮：**請教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對於教育部的說明有沒有要再回應的？

**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我們這裡只看到調查件數，請問一下申訴的件數有多少？因為各級學校在全國 2015 年當年度只有 1 件，看起來這個數字有一點太漂亮了。

**教育部：**這個部分我們說明一下，因為我們這個數字它是所謂的涉及性別歧視相關的統計，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 條的規定，性別歧視是包含在所謂「性騷擾的敵意環境」當中，目前性別平等教育法也會依據 CEDAW 的第二次國家報告審查的結論，未來會將性別歧視在我們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 條的事件樣

態當中獨立處理，到時候可能在我們相關的通報調查處理以及後續事實的認定上面，有更明確的性別歧視這個類別的統計。以目前包含在性騷擾的內容來說，我們調查的結果就是 1 件，當然以「校園性騷擾事件」的話，每年大概都是有 1 千多件的數據。

**主席黃委員煥榮：**好。有關禁止教育性別歧視這個部分，大家還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我們就進入到下一個部分。內政部祭祀的部分不曉得跟剛才公政公約的部分有沒有對應或者是有其他不同的意見？內政部有沒有要說明？有關於會議資料第 54 頁到 55 頁的部分。

**內政部：**有關第 54 頁到 55 頁的部分跟公政公約的部分，大概就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李委員念祖指正的這個部分，針對釋字第 728 號解釋祭祀公業條例第 4 條並沒有違憲，提出條例修正草案的部分做說明。另外圖表的部分，因為在公政公約的部分已經有檢附了相關的統計數據，我們這部分就略而沒有再提。

**主席黃委員煥榮：**有關點次 17 的部分大家還有沒有其他的意見？有沒有有修正但是剛才遺漏沒有報告的？好，沒有的話，我們就繼續往下，就點次 18 有關落實性別平等的部分，這個部分請行政院性平處幫我們補充說明。

**行政院性平處：**根據上一輪的會議決議，性平處也針對黃委員煥榮所提出來的意見在點次 18.5.3 補充性平會成果績效的部分，就是說在會議中，我們總共審議了多少案件，相關比較主要的案件都有補充進來。

**主席黃委員煥榮：**好。再來是考試院也有一些補充，在會議資料第 59 頁這邊我們請立法院補充本來是性平專案小組，後來調整擴增成性別平等委員會，我們是不是先請立法院說明？

**立法院：**立法院說明點次 18.6 修正的部分，主要是因為上一次委員的指正，我們就針對立法院性別平等委員會它討論議案的件數，以及有關於性別影響評估審議件數的部分補充說明。

**主席黃委員煥榮：**好。接下來請考試院，會議資料第 59 頁的部分。

**考試院：**考試院這邊針對點次 18.8.2 部分，辦理性平的具體措施，大致上同我們剛剛在公政公約那部分的報告。

**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李委員念祖：**第 58 頁關於立法院性平委員會的部分，講到了立法案件的數量，我可不可以建議一下，因為這個案件數量是有益於性別平等呢？還是這麼多立法案件都是經過了性平分析以後才產出的？就是說立法的案件量跟性別平等的關係是什麼？是不是值得表述一下？不然的話看不出關聯性。

**主席黃委員煥榮：**我們每個法律案應該都要經過性別影響評估，有沒有遺漏？或者是說哪個法律案沒有按照這個程序來進行？

**立法院：**應該是不太會發生，因為每一個法律案從行政院送過來的時候都要審查過，然後立法院裡面也都會做人權及性別影響評估，所以這邊呈現的數據是每一個會期已經通過審議案的「總體性別影響評估」的分析報告。剛剛李委員的意見是說對於每一件的總體性別影響報告要再去挑出來說有多少案件？

**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李委員念祖：**不是，我只是說這邊敘述的最後一段，講了有多少案，講多少案的時候沒有跟性別影響評估連起來，我只是在說這一點而已。因為你這裡只寫了我們通過了多少法案，沒有說每一個法案都是通過性別影響評估的，我只是表達這個意思。但是我覺得敘述的時候不是在說我有多少數量，而是說我通過了性別影響評估的有多少數量，應該這個點才是關鍵，這是我想建議的。

**立法院：**如果是那樣的話，應該是行政院這邊要做說明，因為性別影響評估是行政院送過來的。我們要表達的是說每一件通過了以後，我們都有另外再做一個總體的性別影響評估報告。

**主席黃委員煥榮：**應該是這個樣子，行政院各個部會提草案的

時候要做性別影響評估，案子送到立法院時法制局還要再做一次性別影響評估，所以其實我們一個法律案至少要經過兩次的性別影響評估，所以這邊立法院跟性平處交換一下意見好了。

**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李委員念祖：**我現在有一點不大懂，因為這是表現，是貢獻，這是好事，這是貢獻，立法院為什麼不能寫呢？這個不寫反而是顯不出它的關聯性，這不是區分責任的問題，這是貢獻的問題，這是立法院的貢獻。

**立法院：**我們會再修正。

**主席黃委員煥榮：**好。就我們第一輪討論的意見，各機關大概都做了一些修正，剛才請各個機關的代表說明修正部分，NGO也做了相關的回應。最後再請教大家對於我們今天要討論的這些條文還有沒有其他的意見或是有遺漏的地方？如果大家都沒有意見，我們今天的會議就進行到這裡。

#### **九、經社文公約第 4 條及第 5 條**

(無相關意見)

#### **十、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72 點**

(本點無相關意見)

**十一、請各撰寫機關參酌委員、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之建議修正或補充資料，修正處請以「紅色字體」並「加註底線」方式呈現，並請於 108 年 9 月 27 日(星期五)前回復議事組信箱 (phrc1210@mail.moj.gov.tw)。**